

# 西域求法僧法顯與《法顯傳》

／許明銀

## 一、序言

世人多以為中國內地之佛教，系直接從印度傳入者，其實誤也。其中固然亦有由印度直接輸入者，然此殆為六朝<sup>1</sup>以後之事，六朝以前，中國佛教實皆由北印度、阿富汗、中亞、新疆——古代通稱為西域之地賚來者，這些地方之佛教，當時已繁榮千餘年，在佛教傳播史上，是絕對不能忽視的。

西域一語，始見於前漢，然其所指範圍，甚為模糊。漢武帝（前 141—前 87 年）以前，自玉門、陽關至葱嶺（Pamir，帕米爾）之間，即今之新疆一帶，咸稱為西域。其後對西方的地理知識漸廣，西域含蓋範圍隨之擴大。最後連印度全部，亦通稱為西域。在這廣大區域中，興起之國度若大月氏（Tukhāra, 覩貨羅）、安息（Parthia）、康居（Kirgiz, 黠爾戛斯）及粟特（Sogdiana）、于闐（Khotan, 和闐）、龜茲（Kucha, 庫車）、罽賓（Kaśmīra, 迦濕彌羅）諸國，佛教曾最盛行，它是印度佛教與中國佛教之媒介，南北朝以前，來中國之傳道者、譯經師、殆皆上述諸國之沙門或居士。以上六國不僅為中國佛教之發源地，且久已為西域各地佛教之中心。如大月氏在一千五百年前，尚居西域各地佛教界之中心地位，安息、康居受其影響而為佛教國度；即中國佛教，最初亦由大月氏輸入。罽賓則在一千五百年前為北印度佛教界之中心地，于闐與龜茲約一千年前，亦為今之新疆境內所謂南北兩道各佛教界之中心地。至若健馱羅（Gandhāra）、疏勒（Kashgar, 喀什噶爾）、高昌（Turfan, 吐魯番），昔時亦為重要之佛教國度，對初期中國佛教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自南北朝以後，中國之佛教大趨勢，系直接淵源於印度與錫蘭者。職是之故，在南北朝以前，初期中國佛教源自上述西域諸國之佛教，當不為過。抑有進者，自後漢明帝（57-75）永平年中（58-75）佛教傳入後，二百餘年間，中國佛教界，整為西域佛僧之舞台，當時中國人對於佛教，全為被動的，至公元第三世紀中期，始有一朱士行，可謂為中國人對於佛教之積極的原動的行事。第四世紀以後，道安（314-385）、慧遠

（334-416）、法顯（339?-420?）之屬，繼之而起。<sup>2</sup>

自四世紀到八世紀，很多僧侶從中國前往印度從事求法巡禮之旅。其中，在後世流傳名字的有一百六十九名<sup>3</sup>，此外，為數不少的游方僧人遠越險峻蔥嶺，或橫渡波濤洶湧的南海前往天竺，當不難想像。在這些知名的西域求法僧當中，實際留下傳記且現存者極少。以下，列出其現存者。

- 五世紀 法顯《法顯傳》、一名《佛國記》
- 六世紀 惠生《宋雲行記》（《洛陽伽藍記》卷五所載）
- 七世紀 玄奘《大唐西域記》  
慧立·彥棕《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傳記）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  
同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唐代西域求法僧六十一人略傳）
- 八世紀 慧超《往五天竺國傳》（《敦煌石室遺書》所收；T.51.2089  
〔一〕  
悟空《悟空入竺記》（大唐貞元新譯、十地等經記；T.51.2089  
〔二〕  
此中，特別是結為完整的旅行記（傳記）者為《法顯傳》（《高僧法顯傳》一卷，T.51.2085）、《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十卷（T.50.2053）；前後稍有殘缺者為《往五天竺國傳》；以及在七、八世紀中亞、印度之佛教史、佛教地理研究及中外文化交流史，堪稱無二之寶典的《大唐西域記》十二卷（T.51.2087）等等而已。

現存旅行記中之最古老者，乃法顯之《法顯傳》。法顯西域求法從公元 399 年（後秦弘始元年）到 413 年（東晉義熙九年）七月下旬到建康（今南京），隔年 414 年（義熙十年）完成《法顯傳》，前後歷 15 年的旅行，全文有九千五百字<sup>4</sup>。這簡潔流暢的旅行記，恐怕其後西域求法僧之大部分人士，是將《法顯傳》納入懷中一道去旅行的。

## 二、《法顯傳》的各種名稱及出處

《法顯傳》行文簡略，不過正確傳達經過各地的重要見聞，有關五世紀初

西域·印度的佛教及佛教文化，提供了珍貴的資料，故夙為中外學者所重視、研究<sup>5</sup>。

現在就其不同名稱及出處，羅列如下：

梁僧祐(445-518)撰《出三藏記集》(公元480年左右)卷二載為《佛遊天竺記》一卷。

北魏酈道元撰《水經注》(公元530年左右)卷一、二載為《法顯傳》(釋法顯曰、法顯曰等；卷十六作《釋法顯行傳》)。

隋法經等撰《眾經目錄》(594年)卷六載為《法顯傳》一卷。

隋費長房撰《歷代三寶記》(597年)卷七載為《歷遊天竺記傳》一卷。

唐魏徵等撰《隋書》(636年)卷三三、《經籍志·史部·雜傳類》載為《法顯傳》二卷、《法顯行傳》一卷；地理類載為《佛國記》一卷，沙門釋法顯撰。

唐道宣撰《大唐內典錄》(664年)卷三載為《歷遊天竺記傳》一卷。

唐道世撰《法苑珠林》(668年)卷一百作《歷遊天竺記傳》一卷，至東晉平陽沙門釋法顯撰。

唐智昇(658-740)《開元釋教錄》(730年)卷三作《歷遊天竺記傳》一卷，亦云《法顯傳》，法顯自撰，述往來天竺事。見《長房錄》。

卷十三作《法顯傳》一卷，亦云《歷遊天竺記傳》；東晉沙門釋法顯自記遊天竺事，出長房錄新編入藏。

卷十七、卷二〇作《法顯傳》一卷。

唐杜佑撰《通典》(800年左右)卷一七四、卷一九一作《釋法明遊天竺記》(因避唐中宗諱，改焉)。

唐圓照集《貞元新定釋教目錄》(800年)卷五作《歷遊天竺記傳》一卷，亦云《法顯傳》，法顯自撰，述往來天竺事。見《長房錄》。

卷二三作《法顯傳》，亦云《歷遊天竺記傳》；東晉沙門法顯自記遊天竺事，出長房錄新編入藏。

卷二八、卷三〇作《法顯傳》一卷，亦云《歷遊天竺記傳》。

明代以後所輯諸叢刊本，如陶宗儀的《說郛》第九九卷，明沈士龍、胡震亨輯《祕冊彙函》、明毛晉輯《津逮秘書》第十集、明鍾人杰、張遂辰輯《唐宋叢書》別史所收本、《五朝小說魏晉小說外乘家》所收本、清王謨輯校《增訂漢魏叢書》載籍所收本、清張海鵬輯《學津討原》第七集皆作《佛國記》一卷，晉釋法顯撰。

前出《出三藏記集》卷三、唐《藝文類聚》卷六五、七三、九五；以及宋《太平御覽》卷六五三、六五七作《法顯記》；《稗乘》作《三十國記》等名稱<sup>6</sup>。金代《趙城藏》本作《昔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一卷<sup>7</sup>；《高麗藏》本為《高僧法顯傳》一卷<sup>8</sup>。

試著考察以上書日時，本書以佛教相關書目而言，被稱做《法顯傳》或《佛(歷)遊天竺記傳》；而後世的叢書中，則以《佛國記》之名。再者，《開元釋教錄》《貞元新定釋教目錄》等，作「《歷遊天竺記傳》，亦云《法顯傳》」、「《法顯傳》，亦云《歷遊天竺記傳》」等，故明顯地得知《法顯傳》與《佛(歷)遊天竺記傳》為同一書。

再者，現行叢書刊本皆使用《佛國記》的書名，乃來自《隋書·經籍志·地理類》。《隋書·經籍志》，如前記者為《法顯傳》二卷(《史部·雜傳類》)、《法顯行傳》一卷(同上)、《佛國記》一卷(《地理類》)，載有三個書名。恐怕在編纂《隋書·經籍志》時，各個專家依各部門從事書目的製作，《史部·雜傳類》沿用以往《法顯傳》的名稱；而《地理類》簡略《佛遊天竺記》，附上《佛國記》之名的。進而後世的叢書編纂者，以本書大部分的道程是天竺，亦即佛國之故，為了更簡潔表示該內容乃沿襲這《佛國記》之名稱的。

此書舊名《法顯傳》，且與前述《佛(歷)遊天竺記》為異名同書；若從《水經注》等的用例看來，本書稱做《法顯傳》可以說是最為合適。總之，法顯的旅行記有詳略之分，《隋書·經籍志》錄《法顯傳》二卷、《法顯行傳》一卷，或有所本。但實際情況如何，已不可考。<sup>9</sup>

### 三、法顯的生涯

法顯的傳記見諸《出三藏記集》卷十五(T.55.2145.111b-112b)、梁慧皎(497-554)撰《高僧傳》卷三(T.50.2059.337b-338b)、《歷代三寶記》卷七(T.49.2034.71a-b)，以及《高僧法顯傳》一卷(T.51.2085.857a-866c)等，今約略介紹其生涯如下：

法顯，俗姓龔，平陽郡(治今山西臨汾西南)<sup>10</sup>人。顯有三位哥哥都夭折，故其父恐禍波及到顯，三歲時讓他出家為沙彌。其後數年在家，生重病，擔心的父親送他回寺院，僅二晚上便痊癒。迨至二十歲時，受比丘大戒。

他常感慨律藏殘缺，誓志尋求，於

後秦弘始元年（東晉隆安三年，公元 399 年）<sup>11</sup> 與同學慧景、道整、慧應、慧崑等從長安出發，「至天竺尋求戒律」。從敦煌度流沙，從鄯善、徧（烏）夷、于闐，越葱嶺到北天竺，六年後抵達中天竺。自西北天竺虔誠巡禮佛蹟，這期間在摩竭提國（Magadha）得《摩訶僧祇眾律》、《薩婆多律抄》七千偈、《雜阿毗曇心論》六千偈、《經經》二千五百偈、《方等泥洹經》一卷，五千偈、《摩訶僧祇阿毗曇》；在這王都巴連弗呂（Pāṭaliputra，Patna，華氏城）的天王寺住三年（當為 405—407 年），學梵書梵語，抄寫戒律。不久，順恆河東下至多摩梨帝國

（Tāmraliptī，今印度東部 Tamruk <塔姆盧> 附近），住此二年（當為 408—409 年），從事寫經和畫佛像。

於是攜帶經像，乘商船到師子國（今斯里蘭卡）。法顯住此國二年（當為 410—411 年），求得《彌沙塞律》藏本、《長阿含經》、《雜阿含經》、《雜藏》一部，此皆法顯出國前漢地未見到者。《佛國記》寫道：「法顯去漢地積年，所與交接，悉異域人。山川草木，舉目無舊。又同行分析（披），或留或亡，顧影唯己，心常懷悲。忽於此玉像邊，見商人以晉地一白絹扇供養，不覺悽然淚下滿目。」文中不難看出，遊方僧同契或身亡或留住當地，讓他感慨萬千，悲從中來。

此後搭乘商人大船，橫印度洋歸國。途中，在耶婆提國（Yavadvīpa，今印尼的爪哇 <Java>，或 Jambi）。在此停留五個月，至四月十六日（當為 412 年）又搭商船向廣州出發，於船上安居<sup>12</sup>。航行一個多月遇狂風暴雨，備嘗艱辛，終於在東晉義熙八年（412）七月十四日，在青州長廣郡牢山（今山東省嶗山）南岸登陸。當時青州已在東晉的控制之下。長廣郡太守李嶷敬信佛法，聽說有沙門持經像自海上來，即派人把法顯接到郡治所在地（郡治不其侯國，在今即墨縣西南）。

其後法顯南下，經彭城（今徐州）<sup>13</sup> 至京口（今鎮江），接受兗·青州刺史劉道憐的招待，度過一冬一夏（當為 412 年冬、413 年夏，值義熙八、九年），夏坐（413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終了，此後抵建康（今南京）。隔年，義熙十年（甲寅，414）在建康完成《法顯傳》，義熙十二年（416）夏安居末（7 月 15 日），因講集之際，重問遊歷，於是詳載先前所略者。此或許為前出《隋書·經籍志》

錄《法顯傳》二卷、《法顯行傳》一卷之所本耶？

義熙九年（413）秋，法顯到建康，住道場寺。與外國禪師佛馱跋陀羅

（Buddhabhadra，覺賢）共同翻譯法顯帶回的梵文經典，在寶雲的協助下，譯出《摩訶僧祇律》四十卷、《大般泥洹經》六卷、《雜阿毗曇心論》十三卷、《僧祇比丘戒本》一卷、《雜經藏》一卷、《方等泥洹經》二卷（或三卷）。以上共六部六十三卷。此外，梵本《長阿含經》、《雜阿含經》、《彌沙塞律》（為化地部五分律）、《薩婆多律抄》（薩婆多部即說一切有部，略作有部），皆未譯。

法顯後來到荊州（湖北省江陵縣），在辛寺（一名新寺）歿。享年八十二歲（《出三藏記集》）或年八十六歲（《梁高僧傳》）。

以上是法顯的略傳；不過這裡困惑的是他的生卒年完全不清楚。例如：《梁高僧傳》卷三·法顯傳云：「釋法顯姓龔，平陽武陽人。有三兄。並齟齬而亡。其父恐禍及顯（《出三藏記集》作「其父懼禍及之」）。三歲便度為沙彌。居家數年病篤欲死。因以送還寺。云云」

（T.50.2059.337b）。就其生年無明確記載，《出三藏記集》（T.55.2145.111b）亦大致同一內容。

又，其卒年亦無清楚的記錄。《梁高僧傳》法顯傳末尾有：「（前略）遂南造京師。就外國禪師佛馱跋陀於道場寺。譯出摩訶僧祇律、方等泥洹經、雜阿毗曇心，垂百餘萬言。（中略）其餘經律未譯。後至荊州卒於辛寺。春秋八十有六。眾咸慟惜。其遊履諸國，別有大傳（法顯傳）焉。」（T.50.2059.338b）。這裡《出三藏記集》作卒於新寺，春秋八十有二，以別於《梁高僧傳》的春秋八十有六，其餘內容大致相同。

法顯的卒年，日本學者境野黃洋（1871—1933）推定為在義熙十四年（418）至景平元年（423）之間。<sup>14</sup> 現存史料無法超出以上的說法，故以下擬加上個人淺見，略述該要點。

《開元釋教錄》卷三錄有法顯於道場寺、共覺賢（Buddhabhadra，佛馱跋陀）出、寶雲筆受，《大般泥洹經》六卷。義熙十三年十月一日始譯，十四年（418）正月二日譯完（T.55.2154.507b）。又，《梁高僧傳》卷三·佛馱什傳言：「佛馱什。此云覺壽。罽賓人。…以宋景平元年（423）七月屆於揚州。先沙門法顯於師



【迦耶城】(Gayā) 迦尸國 (Kāsi) 拘睢彌國 (Kosam) 【達嚨國】(未詳) 【巴連弗邑】(Patna) 瞻波國 (Bhāgalpur) 東天竺 多摩梨帝國 (Tāmraliptī)	南十公里有 Buddhagayā (貝多樹, 佛陀伽耶) 波羅捺城 (Benares) 東北五公里鹿野苑 今名 Kauśambi 據傳聞 (德干高原之一國) 逗留期間 405 年~7 年 (義熙元~三年) 原名 Campā	約 70~ 72 歲
歸還 師子國 (Ceylon)	408 年~409 年 (義熙四~五年) 逗留二年 義熙五年十二月左右前往師子國 逗留 Sinhala 二年 (410~411 年) 411 年 (義熙七年) 前往東方	約 73 歲 約 74 歲 約 75 歲 約 76 歲
耶婆提國 (Yavadvīpa)	411 年十一月左右抵達, 在 Java or Jambi 住五個月 412 年 (義熙八年) 4 月 16 日出航、船上夏坐	約 77 歲
青州長廣郡 (山東省膠州灣) 京口 (今鎮江) 建康 (今南京)	412 年 7 月 14 日 413 年 4 月 16 日~7 月 15 日夏坐 413 年 7 月下旬抵達	約 78 歲

法顯在佛國記的末尾說：「法顯發長安，六年到中國（按：中天竺），停六年，還三年，達青州。凡所遊履（歷），減三十國。」(T.51.2085.866b) 法顯從長安到中印度，以虛歲算從 399 年（隆安三年）~404 年（元興三年）六年，停六年是指進入摩頭羅國以後到離開多摩梨帝國，404~409 年虛歲算六年，還三年是指從多摩梨帝國出航到抵達青州為止，即 409~412 年約費二年十個月。結果法顯的全部行程從 399 年（隆安三年）3 月左右從長安出發，412 年 7 月 14 日在青州上岸，合計需要十三年四個月；若以次年（413）7 月下旬到建康一併計算，首尾合為十五年。再者，其遊歷諸國所謂「減十三國」，當包括西域六國、天竺二十一國及歸途的師子國和耶婆提國，共二十九國<sup>18</sup>。不拘怎樣，在當時這是非常了不起的大旅行。

## 五、結論

法顯「慨律藏殘缺」，以屆六十四歲年齡毅然「至天竺尋求戒律」，歸國時已經七十七歲，由此不難看出，他為了法教冒著高齡、老邁身軀作出這令人驚心動魄的大旅行。誠如他本人在敘述始末時，自云：「顧尋所經，不覺心動汗流。所以乘危履險不惜此形者，蓋是志有所存，專其愚直。故投命於不必全（必死）之地，以達萬一之冀。」(T.51.2085.866b) 因此，宋僧跋語感嘆且讚美道：「斯人以古今罕有。自大教東流，未有忘身求法如顯之比。」(T.51.2085.866c)

的確，《法顯傳》（佛國記）記下當時西域·印度諸國的信仰、風土民情，不僅為很多僧侶所愛讀，而且作為實用的西域求法僧最合適的旅行指南書，肯定是隨身攜帶的袖珍型讀物。其中，就

二十九國的僧伽藍數目、僧眾人數多寡，或言皆小乘學，或謂兼大小乘學，這些報導對研究五世紀初西域·印度·斯里蘭卡的佛教提供了重要的資訊，是很珍貴的史料。尤其是對中天竺國「無戶籍官法，唯耕土地者，乃輸其利」的記載，反映了當時笈多王朝 (Gupta Dynasty, 320-550 年左右) 的土地制度。

總之，這簡略的紀行文內，流露出法顯的「誠之所感無窮否而不通。志之所將（獎）無功業而不成」之堅定信念；讀之，不得不令人興肅然感佩之情。偉哉！顯公。

## 注釋

- 1 吳 (222-280)、東晉 (317-420)、宋 (420-479)、齊 (479-502)、梁 (502-557)、陳 (557-589)，建都於建康（今南京），稱之為六朝。
- 2 羽溪了諦著、賀昌群譯《西域之佛教》，商務印書館、北京，1999 年，p. 6, p.183. 原著為森江書店，1914 年版。
- 3 梁啟超「中國印度之交通亦題為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佛學研究十八篇》所收，中華書局、北京，1989 年），pp.103-136。
- 4 長沢和俊譯註《法顯傳·宋雲行紀》，東洋文庫·平凡社，1979 年 10 月 2 版，p.218。
- 5 法顯傳的研究，首先為歐美的東洋學者所注目：  
A.Rémusat 《Foe-koue-ki, ou relations des royaumes bouddhiques》Paris, 1836（英譯：J.W.Laidlay, Calcutta, 1848）.  
S.Beal 《The Travels of Fa Hian and Sung Yun, Buddhist Pilgrims from China to India》London, 1869（Buddhist Records of The Western World, London, 1884 所收）.  
H.A.Giles 《Record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London and Shanghai, 1877（改譯：The Travels of Fa-hsien, or Record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 Cambridge, 1923. Rontledge & Kegan Paul, 1956, 1959）.  
J.Legge 《A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

- being an Account by the Chinese Fa-hsien 》  
Oxford, 1886.
- 中國學者的考釋書，有如下諸書：
- 《晉釋法顯佛國記地理攷證》一卷，清丁謙撰  
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二集所收。
- 《佛遊天竺記考釋》，岑仲勉撰，民國 23 年，台  
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8 年 7 月台一版。
- 閻宗臨《佛國記》箋注 (pp.222-275)，收入《中  
西交通史》，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 4  
月。案：該箋注由劉學鈔教授惠賜影本，在此  
誌謝。
- 湯用彤著〈評「考證法顯傳」〉(收入《往日  
雜稿》，台北·彙文堂出版社，民國 76 年)  
pp.33-37。
- 《古代西域交通與法顯印度巡禮》，賀昌群著，  
武漢，1956 年。
- 章巽《法顯傳的宋刻本和金刻本》(《向達  
先生紀念論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  
年所收) pp.522-534。
- 章巽〈法顯和法顯傳〉，載《中華學術論  
文集》(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 饒宗頤〈金趙城藏本法顯傳題記〉(《選堂集  
林·史林》下冊，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1982  
年版)。
- 日本人的研究有：
- 足立喜六《法顯傳—中亞·印度·南海紀行  
の研究》初版，三省堂，1936 (昭和 11) 年；  
再版增補版，法藏館，1940 (昭和 15) 年。  
小野玄妙《國譯一切經》，和漢部·史傳部 16  
所收。各別研究有：
- 森鹿三〈水經注に引用せる法顯傳〉，東洋  
學報·京都 I。
- 足利淳氏〈法顯傳における二、三の記事に  
ついて〉，史林 18 の 1。
- 榎一雄〈法顯の通過した鄯善国について  
〉，東方學 34 輯。
- 長沢和俊譯註《法顯傳·宋雲行紀》，東洋文  
庫·平凡社，1971 年 9 月初版，1979 年 10 月  
2 版。
- 6 參閱：長沢和俊譯註《法顯傳·宋雲行紀》，  
東洋文庫·平凡社，1979 年，pp. 219-221；任  
繼愈主編《中國佛教史》第二卷，中國社會  
科學出版社·北京，1985 年 11 月，pp.582-584。
- 7 《趙城藏》本，藏於北京圖書館，其刊刻年  
代(約由 1148 年至 1173 年)相當於南宋初期，  
為世界孤本。其中的《法顯傳》，現收藏於台  
北·南港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該  
所的《集刊》(1974 年第四十五本第三分)載  
有饒宗頤氏〈金趙城藏本法顯題記〉一文，  
後收入《選堂集林·史林》下冊，中華書局  
香港分局 1982 年版。
- 8 《高麗藏》本(《高麗新版藏經》本，高麗高  
宗丙午歲即公元 1246 年彫造)，據章巽「《法  
顯傳》的宋刻本和金刻本」一文 (p.532) 指  
出，它與《趙城藏》相近。《大正藏》第五十  
一卷所收《高僧法顯傳》即以《高麗藏》本  
為底本；不過，此藏本謬錯不少。參閱：注 5  
足立喜六，前引書，pp. 18-20；以及長沢和俊，  
前引書，pp. 223-228。
- 9 參閱：注 6 任繼愈，前引書，p.585。足立氏  
在解題內，從《水經注》等所引用的記事，  
提到「據此推測，二卷本法顯傳之另外存在  
相當不確實，即使有其內容與現在的法顯傳  
必須無太大差異。」(前引書，p.9)。同樣地，  
長沢氏亦認為，很難斷定另外有二卷本存  
在。(前引書，pp. 222-223)。
- 10 原文作「平陽武陽人」。過去一般注為「今  
山西省襄垣縣」。按《晉書·地理志》，平陽  
郡屬司州，有十二縣，有平陽及楊縣，無武  
陽縣；襄垣屬并州的上黨郡，當時也不稱武  
陽。以法顯為「平陽郡人」更為妥當，或即  
生於平陽郡治所在地。參閱：任繼愈氏，前  
引書，p. 580；注 5 岑仲勉撰，前引書 pp. 8-9，  
亦有相同看法。
- 11 《佛國記》原作「弘(宏)始二年歲在己亥」。  
按：己亥應為弘始元年。《出三藏記集》、《高  
僧傳》皆為「晉隆安三年」，此即後秦弘始  
元年(從九月改元)。按：《佛國記》，台灣  
商務印書館，民國 57 年 12 月台一版。此刊  
本有明沈士龍、胡震亨各一跋語；此本與《高  
僧法顯傳》，間或有訛字，然行文相近。
- 12 安居，義熙八年(412)乃從 4 月 16 日到 7  
月 15 日之夏坐。夏坐在中國·日本從 4 月 16  
日到 7 月 15 日；印度則從 5 月(或 6 月) 16  
日到 8 月(或 9 月) 15 日為止。這裡法顯與滯  
留天竺時不同，再度恢復中國式的安居。
- 13 關於法顯曾至彭城，任繼愈氏贊成湯用彤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冊，中華書  
局·北京，1983 年，p. 273 的主張，即《水  
經注·泗水篇》謂顯東還時經此，並立寺(龍  
華寺)，是可信的。任氏指出：今查《集神  
州三寶感通錄》卷中「東晉徐州太子思惟像  
緣」，亦載法顯「隨舶還國，故往彭城」及  
立寺(吳寺)事。參閱：任繼愈主編《中國  
佛教史》第二卷，p. 595。
- 14 境野黃洋《支那佛教精史》，境野黃洋博士  
遺稿刊行會·東京，1935 (昭和 10) 年，pp.  
516-519。
- 15 《出三藏記集》卷三載有彌沙塞律序言：「法  
顯…唯彌沙塞一部未及譯出而亡，到宋景平  
元年七月…請外國沙門佛大什出之。」(T·  
55·2145·21a) 此乃相同史料。
- 16 注 6 長沢和俊，前引書，pp. 230-230。按：  
他取 418 年與 423 年的中間，即 421 年為法  
顯卒年。然以傳統漢人習俗依虛歲算時，則  
其生卒年應為 336-421 年。
- 17 足立喜六《考證法顯傳》初版本，pp.  
270-275；再版本，pp. 379-384。注 6 長沢和  
俊，前引書，pp. 240-243。
- 18 注 6 長沢和俊，前引書，p. 229, p. 244 計算  
作二十七國，恐有誤，茲不取。